

彰化縣大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年1月20日13時30分			地點	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吳美均	吳美均	一年級 代表 許蕙玲	許蕙玲	生活 領域代表 柯怡如	柯怡如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楊勝閔	楊勝閔	二年級 代表 黃富美	黃富美	社會 領域代表 謝誌峰	謝誌峰
	教務 主任 蘇姿月	蘇姿月	三年級 代表 游國昌	游國昌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柯振明	柯振明
	學務 主任 謝佩津	謝佩津	四年級 代表 陳順榮	陳順榮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洪綬韶	洪綬韶
	總務 主任 張舒榕	張舒榕	五年級 代表 方俊欽	方俊欽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林涵芸	林涵芸
	輔導 主任 林涵芸	林涵芸	六年級 代表 吳宜真	吳宜真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許惠芳	許惠芳
	教學 組長 柯怡如	柯怡如	語文 領域代表 方俊欽	方俊欽	(特教) 代表 陳孟敏	陳孟敏
	(教師會) 代表 謝誌峰	謝誌峰	數學 領域代表 謝佩津	謝佩津	科任教師 代表 黃敬婷	
記錄	柯怡如					
主席	吳美均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09 上學期各領域成績評量及一年級彈性課程評量之實施檢討改進，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應視實際的情形選擇適合學生的評量方式，讓學生依潛能發展個人的智慧，在學習中獲得成就感，進而樂於學習，主動學習。依據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發會「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決議。

決議：教師透過不同的多元評量方式記錄學生學習的歷程，瞭解學生是否真正且有效學習，並找出學習困難的原因，進而找尋有效改善學習的教學策略，才能達到教與學的目標，相關多元評量實施請繼續執行。

案由二：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規劃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內部教學評鑑成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規劃:依據本校教學評鑑辦法，採多元方式，由各領域會議及學年會議時進行專業對話，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公開觀議課及參加校內外共同備課活動等多管齊下改進教學成效。

案由三：本校 109 學年度下學期規劃之「作文教學篇數」一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三~六年級最少四篇命題作文，四篇多元化閱讀及英文學習心得寫作等；一、二年級為提早預作寫作訓練，由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實施兩篇命題作文及；以增進學生語文寫作能力。

案由四：本校 109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規劃；為延續課程教材內容並依據本校課程計畫，下學期教科書版本依照本學期繼續選用。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性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性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均符合新修訂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確實依計畫實施。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